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蔡慈清

電 話：02-7736-5646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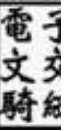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30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社群召集人培訓計畫、2. 培訓報名表 (0030908A00_ATTCH4. pdf、
0030908A00_ATTCH2. ods)



主旨：有關「109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
培訓課程」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09年2月27日北市大教院字第
1096004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
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本部委請臺北
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109年度社群召集人培訓分初、進階課程，初階課程旨在培
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
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（詳如附件1）：
 - （一）課程期程自109年5月9日至109年7月20日，於北、中、
南、東分區辦理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，另離島地區
因人數較少，由本部逕予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。
 - （二）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：



- 1、曾擔任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- 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薦之教師或校長。

（三）參與分階課程教師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1、初階課程：符合本點第2項資格之一且曾參與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- 2、進階課程：符合本點第2項資格之一且曾參與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（四）培訓方式：採講解、實作、演練、教材設計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（離島辦理之召集人培訓無試講課程）。

五、請貴局（處、校）依所屬區域，薦派各領域、主題及跨領域符合資格之教師參與培訓（國小、中、高各至少10人以上）：

- （一）北區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。
- （二）中區：苗栗縣、彰化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- （三）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- （四）東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- （五）澎湖縣

(六)金門縣

(七)連江縣

(八)另報名學員可視情況選擇研習區域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09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受理報名，請各縣

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統一將「培訓課程報名表」

（如附件2）填畢後回傳臺北市立大學承辦助理。

(二)受薦派之教師請於109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achers20>填寫個人
報名資料。

七、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計畫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

評鑑研究所，陳可辰助理：（02）2311-3040轉8304，

amperc@go.utapei.edu.tw；王思涵助理：（02）2311-

3040轉8307，poni@go.utapei.edu.tw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
組、臺北市立大學(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研究團隊)

